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5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营业范围

因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做变更及增加调整，详细如下：

变更前：

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照明器件（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前述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列明的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500 万股，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500 万股，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本条，后续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照明器件(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原第十八条 上述出资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1CDA109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梁赛等 14 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第十九条 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1CDA109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梁赛等 14 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原第二十三条(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四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份的方案；(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二十三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经理提议时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经理提议时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原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并可以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原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会议的召开方式；(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原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原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原第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原第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决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立即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本条，后续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第百五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百五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百七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原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完成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施行。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31,622,362.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计提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43.6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4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31,521.3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58,292.0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13,189.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81,564.4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69,467.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06,099.2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288,309.59
合计	−31,622,362.92

注：表中损失以“−”列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准备 10,640,050.62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243.66 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0,746.00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91,805,011.93 元，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165,246,811.2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7,731,521.35，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192,978,332.57 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458,292.03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613,189.04 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61,014,513.60 元，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4,445,900.97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81,564.48 元，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1,664,336.49 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存货期末余额 110,354,152.05 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228,822.4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69,467.97 元，因存货对外销售或领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833,287.62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865,002.76 元。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65,223,159.05 元，累计折旧 71,025,815.86 元，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906,130.94 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06,099.22 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912,230.16 元，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9,285,113.03 元。

（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无形资产期末原值 92,397,670.65 元，累计摊销 14,579,323.92 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9,288,309.59 元，期末账面价值 58,530,037.14 元。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31,622,362.92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31,622,362.92 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1,622,362.92 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48%。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	卞睿、尤剑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批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1,604,938 股，每股发行价为 9.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体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东吴证券从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华体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

2022 年，东吴证券对华体科技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吴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吴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东吴证券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前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迹象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东吴证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督导，未发生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相关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东吴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东吴证券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调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22 年度持续